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業辦法

提 114.9.22 系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本組係依照教育部核定之「工學院土環學群普渡雙聯學位計畫」於 115 學年度起招生。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並聯就讀普渡大學合作學系，依序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規定，及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、博士班之入學與畢業規定，取得本系工學士與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之碩、博士學位。
- 二、學生修課須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」規定。
- 三、本系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，為本組學生專設如普渡大學教授來本校教授之課程、赴普渡大學暑期密集課程、普渡大學線上課程，學生均須修習。本組學生另須修習系內規劃之精進英語能力課程，但語文能力已達普渡大學入學標準者，得免上此課程。
- 四、四年級學生若無法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、或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者，得僅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完成本組學業計畫；四年級學生亦得選擇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，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完成本組學業計畫。
- 五、學生轉系得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」辦理，但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申請轉入，也不接受外系雙主修與輔系修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